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7日，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30311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村伴岗大道工业区40号之

三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m²，建筑面积为1000m²，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EVA鞋底。项目年加工生产EVA鞋底40万双。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梁锋

钟凯

梁锋

钟华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表

| 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 工程内容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配料区、密炼区、开炼区、造粒区、射出成型区、烘干区、修边区、打磨区、包装区、搅拌区 |
| | 仓库 | 原料储存、成品储存 |
| | 办公室 | 供员工办公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市政供水 |
| | 排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石污水处理厂 |
| | 供电 | 市政供电 |
| 环保工程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化粪池 |
| | 噪声治理 |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
| | 固体废物堆场 |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粘贴标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 | 配料、搅拌、造粒粉尘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打磨粉尘 |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配套工程 | 项目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钟兆 谢峰 李华 冯伟

告表》，2022年11月11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审）[2022]445号。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3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根据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经现场核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的初步设计与竣工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谭锋

钟光

冯敏

吴中峰



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里水河。

(二) 废气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投料、密炼、开炼工序废气通过设置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收集、射出成型、烘干工序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且集气罩四周加装垂帘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 颗粒物

配料、搅拌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并保持车间内环境清洁，定时清理车间的尘屑，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打磨、造粒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 65dB(A)~85dB(A) 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原料包装、包装废料、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表2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来源 | 污染源 | 产生量 | 处置情况 |
|----|--------|------|-------|-----------|---------------------|
| 2 | 一般工业固废 | 生产过程 | 包装废料 | 0.5t/a |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运走处理 |
| 3 | | 生产过程 | 边角料 | 0.6t/a | |
| 4 | | 生产过程 | 布袋粉尘 | 0.6305t/a | |
| 5 | | 生产过程 | 喷淋塔沉渣 | 0.084t/a | |
| 6 | 危险废物 | 生产过程 | 废润滑油 | 0.05t/a | 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 7 | | | 废原料桶 | 0.01t/a | |
| 8 | | 生产过程 | 废活性炭 | 5.9422t/a |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引至大石污水处理厂，大石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谢辉

罗中华

钟光

冯海

值，处理达标后排入里水河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射出成型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炼、开炼、射出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造粒、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303116）监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较严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56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的恶臭浓度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303116）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谢峰



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包装废料、边角废料、布袋粉尘、喷淋塔沉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原料桶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总 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96t/a ，实际排放量为 0.0496t/a ，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引至大石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做生活污水的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密炼、开炼、射出成型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且集气罩四周加装垂帘的方式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水雾分离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造粒、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锋

李中华

李中华

李中华 第 7 页

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303116）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降低噪声排放。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303116）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沉渣、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沉降的金属粉尘、边角废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原料桶交由持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303116）：

1、非甲烷总烃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颗粒物达到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2、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周中峰

张辉

白牛

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达产率>75%），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303116）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佛山市群尔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页





